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

YUXI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第 10 期［总第 86 期］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公　报

2026年第10期（总第86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胡江辉

主　　任　吴渔琛

副 主 任　李志江

编　委

詹道斌　　师吉明
杨　峰　　王　燕
李生喜　　袁　新
牛　勇　　刘有会
周　律

主　编　　黄　柯

副主编　　李　蕾

传达政令　宣传工作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市级部门文件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试行）》的通知……（1）

玉溪市医疗保障局　玉溪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税务局　玉溪市民政局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6）

关于《玉溪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政策解读……（17）

县（市、区）文件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塔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塔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8）

易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易门县城镇生活垃圾
处理费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3）

人事任免

关于封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39）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玉溪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试行）》的通知

玉自然资规〔2026〕1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国家、省、市“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规划许可及相关事项管理的通知》（云自然资空规〔2025〕43号）的要求，制定《玉溪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试行）》（以下简称“豁免清单”），现予印发，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玉溪市行政辖区内豁免清单所列的建设项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不再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玉溪市物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建设的。

（二）依法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国家、省、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及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三）满足卫生防疫、生态环保、消防、建筑、交通、市政、地质等公共安全要求。

（四）保障公共利益，不损害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如有造成周围环境或设施损害与破坏，使国家、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益遭受损失的，建设单位需承担补偿、赔偿等法律责任。

二、豁免方式

豁免清单分为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两类：

（一）适用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无需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无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适用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免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需在建设前按项目类型向有审批权限的自

然资源部门提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查同意后，按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

三、其他事项

（一）加强部门监管协调联动，确保豁免机制运行顺畅。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在履行部门职责时，对需要核实确认豁免项目清单的，自然资源部门积极协助开展认定。历史文化保护区的建设项目不纳入豁免范围。

（二）纳入豁免清单的建设项目，涉及其他部门审查审批的，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办理。项目须按照道路交通安全、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管线安全、城市管理、物业管理、市政管理、房屋安全使用、邻里权益等相关法律规定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建设。

（三）对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项目主体在报有审批权的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对符合豁免清单的建设行为视为符合规划管理要求。对借豁免名义违规建设的项目，各地应坚持依法查处。

本通知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解释。通知自2026年9月19日起施行。国家、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将根据“放管服”改革及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适时对豁免清单进行动态维护更新。

附件：1.玉溪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试行）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表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玉溪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试行）

一、下列情形，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一）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影响建筑安全，且不涉及改变房屋用途的既有房屋室内装修工程、仪器装备安装及更新项目。

（二）场馆内部为会议、展览、演出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出入口。

（三）在自有用地红线范围内，不减少绿地面积（工业用地除外）、不影响公共交通和消防安全要求前提下：

1.经小区业主协商一致，利用小区公共空间搭建充电设施、非机动车停车棚以及新增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

2.在商业区等公共开放空间配套设置充电设施、新增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

3.在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工业项目因生产管理需要，搭建充电设施、新增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以及停车棚、遮雨棚等设施。

（四）堤岸的维修加固，河道、管线清淤工程，河道水环境整治工程。

（五）公安、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设立的用于维护城市安全、交通管理的岗亭等公益性设施。

（六）在既有道路上建设的道路附属设施，如：路灯、路标、路牌、垃圾回收箱、路边小品及灯光、旗杆等设施。

（七）自助式公用电话亭、24小时自助图书馆、公共直饮水设施、报刊亭等。

（八）不改变红线宽度的道路和桥梁或者小区内非市政道路的维护整修工程。

（九）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市政道路的管线工程。

（十）在加油站、停车场等经营区域范围内设置的一体化洗车设备、汽车充电设施。

（十一）绿化工程及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影响城市景观和他人物权的用于绿化种植的构筑物。

二、下列情形，经审查后，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一）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房屋用途，外立面与周边风貌协调统一，且不影响建筑安全的建筑工程，但历史保护建筑除外。

（二）不影响建筑结构安全前提下，在小

区用地范围内实施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商业及行政办公项目因消防或交通功能需要增加的垂直电梯工程。

（三）在自有用地红线范围内符合道路退让等要求，增设大门、围墙、公共廊架、室外消防专用钢楼梯等构筑物。

（四）由相关政府部门主导实施的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减少绿地面积的改造整治，包括海绵城市改造、黑臭水体整治、街巷整治、庭院改善、屋顶整治、农贸市场、环卫设施（包含公厕、道班房、清洁楼、车场等）、环境工程、绿化工程、无障碍设施等改造提升项目。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在满足安全间距、消防要求和不减少绿地面积的前提下，在自有用地红线范围内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地下构筑物，包括化粪池、污水处理池、消防水池、水泵房等。

（六）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内，建设非经营性、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景观水池、雕塑、园林小品、大门、门卫房、宽不大于1.2米的游步道等建（构）筑物。

（七）体育跑道、无基础看台及中小学幼儿园，在自有用地红线范围内，在不减少绿地面积的前提下，建设不增加建筑面积的看台。

（八）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符合消防、安全前提下：

1.工业仓储和标准化厂房项目，企业因生产管理需要，在自有用地红线范围内，增加建筑面积合计不超过100平方米的门卫室、建筑屋顶水箱间、楼梯间、电梯间、风机房等。

2.工业仓储和标准化厂房用地范围内，因消防、人防、电力、环保、安防等相关部门要求，增设建筑面积合计不超过500平方米的配电室、水泵室、消控室、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用房或设备用房。

（九）无独立占地的通信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

（十）用于安装无线电发射设施（塔、铁架、斜拉杆等）而建造的构筑物。

（十一）规划审批手续齐全的已批加油站、加气站、油气合建站项目，按原审批内容，在不增加安全等级，不降低绿地面积，满足安全、消防要求的前提下，增设储气罐、储油池、加油机或油罐增减容、撬装式装置、改变储存油品类型等设施设备。

附件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表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情况	（包括但不仅限于建设用地、建设内容及规模等）		
建设单位承诺	本单位（人）承诺：本表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将严格按照《玉溪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试行）》要求及提交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实施建设工程，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有审批权的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该项目属《玉溪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试行）》内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已经审查同意。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一式二份，有审批权的自然资源部门、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2.建设单位自审查同意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开工的，本项目表失效，应重新进行填报。

玉溪市医疗保障局　玉溪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税务局　玉溪市民政局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玉医保规〔2026〕1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

为贯彻落实《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规〔2026〕2号）要求，结合玉溪实际，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制定了《玉溪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玉溪市医疗保障局

玉溪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税务局

玉溪市民政局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玉溪市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提升长期失能人员生活质量，减轻家庭照护负担，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规〔2026〕2号）规定，结合玉溪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长护险实行市级统筹、分级负责，全市统一制度政策，基金统一建账、统收统支，资金统筹使用，管理服务一体。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实现基金稳定筹集、独立运行、精算平衡。

第三条　全市长护险分三年推进，按照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起步，逐步覆盖全民的原则，2026年完成长护险制度顶层设计，同步搭建配套政策、失能评估、护理服务、经办管理支撑体系。2027年1月1日起正式启动实施，制度覆盖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2028年将未就业城乡居民纳入保障范围。

第四条　市医保部门负责牵头制定长护险政策，指导并监督长护险工作的实施，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财政部门负责长护险基金的预决算管理，及时足额安排相关财政补助资金，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基金测算等。税务部门负责长护险保费统一征收工作。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为长护险经办机构，负责长护险的日常经办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科学编制长护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并严格执行。市级医保经办机构依法依规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性方式，规范有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管理服务（以下简称委托经办机构）。

第二章　参保和缴费

第五条　参加玉溪市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等）以及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未就业城乡居民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同步参加长护险。

第六条　长护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同步参保、同步缴费。医保部门负责长护险参保登记管理工作，税务部门负责长护险保费征收工作。

第七条　建立单位、个人、政府、社会等多元筹资机制，鼓励社会捐助。单位职工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灵活就业人员和退休人员由个人按规定缴费；未就业城乡居

民在个人缴费基础上，政府按规定给予补助。

第八条 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以下简称“职工参保人”）自2027年1月起征收长护险，具体标准为：

单位职工。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缴费基数与职工医保一致，用人单位和个人各按0.15%的费率与职工医保同步缴纳。调整职工医保单位费率0.15%用作长护保险筹资中的单位费率。

灵活就业人员。以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按0.3%费率由个人缴纳。社会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与职工医保一致。调整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费率0.15%用作参加长护险的部分费率。

退休人员。由个人缴费，费率为0.15%，缴费基数为上年度本人基本养老金。因未参加养老保险等原因未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按全省上年度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确定。经个人同意，由医保部门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代扣代缴，条件具备后也可由发放基本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扣代缴。

退休人员是指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人员，即已办理职工医保在职转退休的人员。

第九条 参加居民医保的人员参加长护险与居民医保同步缴纳，通过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的方式按年筹资。缴费基数为全省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费率为0.3%，个人与政府补助按1:1比例分担。建制当年从0.15%起步，2030年过渡到省级统一标准0.3%。政府补助部分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具体补助办法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18周岁以下未就业人员跟随父母或其他法定抚养人等参保，不单独筹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无法跟从参保的，视同为参保。以上人员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待遇标准享受待遇。

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群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分类资助，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具体资助办法按照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人具体缴费时间、筹资标准（含个人缴费标准和财政补助标准）按实施年度另行通知。

第十条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本人及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参加长护险的个人缴费。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省政策规定，落实好长护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长护险补缴及退费情形参照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与居民参保关系相互转换的，其缴费规则同基本医疗保险。

第三章　待遇保障

第十二条　按规定参保缴费且失能状态持续6个月及以上，经申请通过失能等级评估认定符合重度失能标准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长护险待遇。

第十三条　长护险服务项目执行国家统一的长护险服务项目目录。基金主要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机构提供长期护理基本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原则上不直接向失能人员发放现金。

对机构床位费、膳食费等非护理服务费用、应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在境外发生的护理费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不予支付的费用，基金不予支付。

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参保人员，不重复享受长护险相关服务待遇。

第十四条　经失能等级评估符合享受长护险待遇的参保人员，自失能等级评估结论作出次月起按规定享受长护险待遇。长护险参保人员待遇享受时间与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时间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符合长护险待遇享受条件的参保人，可按需自主选择机构护理、社区护理、居家护理三种护理服务方式。在参保人自主选择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基础上，由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分派护理任务至定点护理机构。

机构护理，是指在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内为失能人员提供全日制的长期护理服务。

社区护理，是指定点长护服务机构以社区为依托为失能人员提供就近就便、非全日制的长期护理服务。

居家护理，是指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在失能人员所居住的家庭住所内为失能人员提供长期护理服务。

第十六条　长护险待遇享受不设起付标准，实行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全省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

（一）支付比例

职工参保重度失能人员在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长护险服务费用，选择居家护理的，基金支付比例为70%；选择社区护理、机构护理的，基金支付比例为65%。

（二）结算标准

居家护理：职工参保重度失能人员选择居家护理的，重度失能Ⅰ级、Ⅱ级、Ⅲ级每周服务频次为2—4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1小时，每月累计服务时长分别不超过20小时、22小时、24小时，长护险基金按50元/小时支付给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年度支付限额，重度失能Ⅰ级12000元/年，重度失能Ⅱ级13200元/年，重度失能Ⅲ级14400元/年。每月支付限额不超过年度支付限额月平均额度。

职工参保重度失能人员选择社区护理

或机构护理的，按床日定额标准支付。

社区护理：社区护理重度失能Ⅰ级、Ⅱ级、Ⅲ级分别为20元/床日、24元/床日、28元/床日。年度支付限额，重度失能Ⅰ级7300元/年，重度失能Ⅱ级8760元/年，重度失能Ⅲ级10220元/年。每月支付限额不超过年度支付限额月平均额度。

机构护理：机构护理重度失能Ⅰ级、Ⅱ级、Ⅲ级分别为30元/床日、34元/床日、38元/床日。年度支付限额，重度失能Ⅰ级10950元/年，重度失能Ⅱ级12410元/年，重度失能Ⅲ级13870元/年。每月支付限额不超过年度支付限额月平均额度。

（三）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人员长护险待遇政策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待遇支付标准由市医保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及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选择服务方式变更的，从变更的次月起按变更后的服务方式享受待遇。参保人员变更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的，自变更后次月起在新的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长护险待遇，原则上每年可变更2次。年度支付限额根据服务方式不同按实际服务月数合并计算。

第十九条 符合规定的费用由长护险基金按规定支付给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由定点长护服务机构与参保人签订护理服务协议，明确服务方式、服务频次、时长、项目等具体服务内容。

第二十条 超出长护险服务项目的费用、支付限额外费用、未在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发生的费用，长护险基金不予支付。享受长护险待遇的参保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或暂停待遇享受：

1.待遇享受人员死亡的；

2.参保人因欠费等原因在待遇等待期内发生的费用；

3.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待遇期间的；

4.经重新评估，生活自理能力好转不再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

5.核查巡查中被发现不符合条件的；

6.与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终止服务协议的；

7.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终止待遇享受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按照国家、省政策规定，落实好跨统筹区异地参保和异地待遇享受等相关工作。

第四章 失能等级评估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导致失能，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持续6个月及以上，申请享受长护险待遇的，应首先进行失能等级评估。评估结论为重度失能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长护险待遇。失能等级评估执行全国统一的长期护理失

能等级评估标准，评估结果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失能等级评估按照评估申请、受理审核、现场评估、提出结论、公示与送达等流程进行。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符合长护险待遇申请条件的，由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代理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评估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医保经办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经初审符合评估条件的，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就近就便和属地管理的原则派单至定点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受理申请后，安排评估人员开展现场评估。经评估为重度失能且经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失能等级评估结论并送达。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至评估结论送达确认，原则上不超过30个工作日，申请人、评估机构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员对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估结论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复评申请，复评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失能等级评估申请：

1.未参加长护险的；

2.不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

3.申报材料不全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其他长护险不予受理评估申请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失能等级评估机构由属地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国家、省关于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有关规定确定，实行定点协议管理。

在职工长护险启动实施时，统筹整合现有评估认定力量，依托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作为长护险评估机构，待实施条件具备后支持发展专业独立的评估机构。充分发挥家庭医生基层服务优势，探索由签约家庭医生参与开展失能等级评估，提升评估工作便民性。

第二十八条 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结论有效期为2年，在有效期内，参保人失能状态发生明显变化、与现有评估结论不匹配，且评估结论出具已满6个月的，可向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重新评估。

在评估结论有效期届满前60日内，经办机构应及时组织对失能人员进行期末评估。经评估失能等级仍然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有效期届满后重新计算。经评估失能等级发生变化的，在上一次评估结论有效期届满后，按照新的失能等级评估结论享受相应长护险待遇。经评估失能等级不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自评估结论次日起停止待遇。

第二十九条 医保行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含第三方机构）可通过复核、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享受长护险待遇的失能人员进行调查回访及监督稽核。通过举报投诉受理、第三方机构抽查、上门核实、邻里走访、定点护理机构反映等途径，发现参保人员当前失

能状态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待遇享受的，应组织开展稽核复评。

第三十条 参保人员在待遇享受期间应按规定接受稽核复评。参保人员或者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抽查、稽核复评或其他原因导致评估中止的，从评估中止日的次日起暂停待遇，直至配合完成评估，暂停期间待遇不追溯。

第三十一条 长护险定点失能评估机构按规定提供失能等级评估服务时产生的评估费用由基金和个人合理分担。

1.初次评估。参保人首次评估通过的评估服务费由长护险基金支付，参保人首次评估未通过的评估服务费由申请人承担。

2.期末评估。评估结论有效期届满前对原待遇享受参保人进行的评估，评估费由长护险基金支付。

3.状态变更评估。状态变更评估结论与原评估结论不一致并符合待遇享受政策规定的，评估费由长护险基金支付；状态变更评估结论与原评估结论一致，或与原评估结论不一致但不符合待遇享受政策规定的，评估费由申请人承担。

4.稽核复评。按制度要求对享受待遇参保人员进行稽核复评，评估费由长护险基金支付。

5.争议复评。争议复评结论与原评估结论不一致并符合待遇享受政策规定的，评估费由长护险基金支付；争议复评结论与原评估结论一致，或与原评估结论不一致但不符合待遇享受政策规定的，评估费由申请人承担。

单次失能评估服务费基金支付标准为300元/人次。失能评估服务费基金支付标准由市医保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及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十二条 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应当积极配合现场评估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程序终止：

（一）不接受失能等级评估信息采集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失能等级评估的；

（三）存在其他法定或政策规定情形，导致无法完成现场评估的。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三十三条 按照“保障基本、布局合理、择优纳入、动态调整、属地管理”原则，结合辖区老年人口、失能人群分布、服务需求，统筹规划全市长护险定点护理服务资源配置，构建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互补的长期护理服务供给网络。

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业务范围包含养老服务、照护服务、护理服务的其他相关机构，可自愿向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成为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按规定程序择优纳入定点管理。

统筹盘活用好基层医疗卫生资源，鼓励

和支持具备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依规申请纳入长护险定点管理。推动长期护理服务下沉基层，纳入长护险定点管理的乡镇卫生院，可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设为居家、社区护理服务延伸网点，通过“医疗+护理+生活”一体化模式，推动长期护理服务向乡村覆盖。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对申请定点的机构进行受理申请、初步审核、综合审核、协商谈判、社会公布等流程，确定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拓展服务领域，提供长期护理服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签订长护服务协议，开展协议管理、费用审核结算、年度考核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与长护险要求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为护理服务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强化护理服务人员技能培训，规范护理服务行为，强化服务质量。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应当核验参保人的有效身份凭证，建立失能人员档案信息，与参保人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协商一致并签订服务合同，按照护理服务计划、行为规范和长护险规定为参保人提供服务，并如实记录服务内容。

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应主动公开服务场所、规模、人员，以及服务内容、收费价格、服务标准等基础信息，供护理对象根据其自身条件和需要进行选择。护理对象或其家属对护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价。

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应当自觉加强行业自律，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服务价格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和费用清单制度。

第三十五条 保障制度公平、规范运行，同一机构只能承担以下三类职能中的一项。

（一）承担长护险的经办工作；

（二）承担长护险的失能等级评估工作；

（三）承担长护险的护理服务工作。

第三十六条 长护服务机构定点管理按照国家、省政策执行。

第六章 费用结算

第三十七条 参保人员凭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码接受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护理服务，发生的护理服务费，属长护险基金支付的，由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与定点长护服务机构进行结算；符合规定的评估服务费应由长护险基金支付的，相关费用由属地医保经办机构审核、结算后按月支付给定点评估机构。

长护服务费、评估服务费属个人承担的，由定点机构向参保人收取。

第三十八条 长护险服务费、评估服务费等费用结算范围、结算方式、结算标准、结算流程等由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另行制定。

第七章　基金管理

第三十九条　长护险基金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及补充规定等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第四十条　长护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由市级统一管理，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专款专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挤占挪用。

第四十一条　加强长护险基金管理，各级财政部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下设立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子账户，用于核算长护险基金收支。各级医保部门不设收入户，在支出户下设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子账户。

第四十二条　加强基金预决算管理。各级医保部门应按照规定表式、时间和编制要求，统一编制长护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并按法定程序审核报批，做好长护险基金预决算管理相关工作。各级医保部门严格按照批复基金预算执行，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基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执行中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时，各级医保部门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并汇总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按规定程序经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医保部门要密切协作，做好全市长护险待遇支出资金调度。县级当月征缴的长护险保费收入，应于次月15日前全额上解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年末，县级长护险基金财政专户结余全额上解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自本实施细则施行之日次月起，县级医保部门每月初上报下月长护险待遇支出预计金额，市级医保部门汇总全市预计支出金额向市级财政部门请拨资金。市级长护险基金支出户收到同级财政划拨资金后，下拨至县级长护险基金支出户，用于保障待遇支付。年末，县级长护险基金支出户清零，余额全部上划市级长护险基金支出户。次年起，按医保基金市级统筹管理模式调度划拨资金。

第四十四条　各级医保部门应建立基金管理运行分析制度，定期对基金收支及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建立基金赤字预警机制，若基金存在支付风险，按程序上报后及时调整筹资标准或待遇保障政策，确保基金收支平衡，提升基金抗风险能力，切实维护基金安全与参保人权益。

第八章　经办管理

第四十五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参保缴费、基金筹集、失能等级评估、定点准入、协议管理、费用审核、支付结算、政策宣传和监督考核等。

委托经办机构受委托参与长护险日常经办工作，包括协助失能等级评估、定点长

护服务机构协议管理、费用结算、核查管理、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咨询回复、信访答复、投诉处理、基金运行监测以及其他适合委托经办的业务。委托经办机构服务费按照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标准，按规定从长护险基金列支。

市级医保经办机构与委托经办机构按规定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等；医保经办机构对委托经办机构合同履行、服务质量等情况开展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与经办服务费支付、合同续签等挂钩。

第四十六条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对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的确定、费用审核、结算拨付等岗位责任，建立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创新基金管理手段，完善举报投诉、信息披露渠道，防范基金风险，接受各方监督，确保基金安全。

第九章　信息管理

第四十七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依托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开展资金筹集、失能评估、护理服务提供、待遇支付、经办管理、审核检查、数据统计等长护险业务。

第四十八条　定点评估机构、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应加强信息化建设，统一接入医保信息平台，做好机构、人员等编码信息动态维护和贯标应用，按规定及时全面准确真实传送审核和结算数据。

第四十九条　经办机构、定点评估机构、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应建立长护险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信息安全管理责任，控制信息使用范围，确保信息安全。应建立数据安全和信息保密制度，做好数据隔离、脱敏、加密工作，严格把控数据传输、使用、储存等环节的安全性，严禁泄露、滥用参保人员敏感信息，不得将长护险业务数据、参保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切实保障参保人员信息安全。

第五十条　各级各类经办机构、评估机构、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应按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档案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妥善保存，留档备查。

第十章　基金监管

第五十一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结合质量管理、投诉举报、日常检查等情况，综合利用信息技术手段，组织对定点评估机构、定点长护服务机构、评估人员开展日常巡查、随机抽查、智能监控、绩效考核等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对参保人员享受长护待遇情况等实施核查，发现参保人员存在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置。涉及行政处罚的，移交医保行政部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三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加强对定点机构协议履行、服务质量等情况的

考核，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考核结果按规定与费用拨付、年终清算、协议续签等挂钩。考核情况报同级医保行政部门。

第五十四条 定点评估机构、定点长护服务机构违反长护险相关规定和服务协议约定的，由医保经办机构追回违规费用，按服务协议及时处理；涉及行政处罚的，移交医保行政部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移交相关部门。

第五十五条 因各种原因发生服务协议关系中止或解除等情形的，医保经办机构应当按照服务协议及时处理，作出中止或解除协议等处理时，应向同级医保行政部门报备，并向社会公布中止、解除协议的定点评估机构、定点服务机构名单，督促长护服务机构做好参保人员服务转接工作。

第五十六条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对长护险基金的运行监测，开展异常数据筛查。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本实施细则由玉溪市医保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玉溪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政策解读

10月21日，玉溪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印发了《玉溪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将政策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政策背景

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改革部署，是由国家推动建立，以社会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导致的长期（6个月以上）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根据国家、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部署，玉溪市于2026年6月23日制定印发了《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2026年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配套政策、失能评估、服务、经办体系，2027年1月1日起启动实施，制度覆盖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2028年将未就业城乡居民纳入保障范围。为使长期护理保险更具操作性和执行性，按照实施方案职权安排，研究制定了实施细则。

二、主要内容

本实施细则围绕制度安排、参保缴费、待遇保障、失能等级评估管理、长护服务管理、费用结算、基金管理、经办管理、信息管理、基金监管等方面进行政策细化，共11章。

第一章总则。对制度安排、主要部门职责作了明确。按市政府实施方案，全市长护险分三年推进，2026年完成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顶层设计，同步搭建配套政策、失能评估、护理服务、经办管理支撑体系。2027年1月1日起正式启动实施，制度覆盖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2028年将未就业城乡居民纳入保障范围。

第二章参保和缴费。对各参保群体缴费基数、费率等筹资模式作了明确。具体如下：

参保人群	缴费基数	总费率	单位/财政承担比例	个人承担比例	缴费/征收方式	特殊说明
单位职工	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致	0.30%	0.15%（调整职工医保单位费率0.15%用作长护保险筹资中的单位费率）	0.15%	用人单位按月向税务部门申报，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单位承担部分不增加用人单位负担

参保人群	缴费基数	总费率	单位/财政承担比例	个人承担比例	缴费/征收方式	特殊说明
退休人员	上年度本人基本养老金。因未参加养老保险等原因未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以全省上年度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确定	0.15%	原单位不缴费	0.15%	按月征收	2027年1月1日起启动个人账户代扣代缴
灵活就业人员	云南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60%	0.30%	0.15%（调整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费率0.15%用作参加长护险的部分费率）	0.15%	随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同步缴费征收	参加职工基本医保的，必须同步以职工身份参加长护险
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人员	云南省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起步阶段为0.15%，2030年前过渡到全省统一0.3%	起步阶段为0.075%（个人与财政1:1同比例分担），2030年前过渡到全省统一为0.15%	起步阶段为0.075%，2030年前过渡到全省统一为0.15%	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年度缴费征收	18周岁以下人员随监护人参保，不单独缴费，但本人需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对象，按规定视同参保

第三章待遇保障。对待遇享受条件、不予支付、终止或暂停待遇、护理服务模式、长护险支付标准、终止或暂停待遇享受的情形等进行了明确。在省、市政策框架内，根据玉溪市长护险基金筹资规模及筹资水平按“以收定支”原则，对居家、社区、机构三类护理形式的支付比例、支付标准、年度限额等做明确。

（一）长护险待遇享受不设起付标准，实行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基金年度最高支付

限额不超过全省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选择居家护理的，基金支付比例为70%；选择社区护理、机构护理的，基金支付比例为65%。

（二）选择居家护理的，重度失能Ⅰ级、Ⅱ级、Ⅲ级每周服务频次为2—4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1小时，每月累计服务时长分别不超过20小时、22小时、24小时，长护险基金按50元/小时支付。年度支付限额，重度失能Ⅰ级12000元/年，重度失能Ⅱ级13200元/年，重度失能Ⅲ级14400元/年。选择社区护理或机构护理的，按床日定额支付。社区护理重度失能Ⅰ级、Ⅱ级、Ⅲ级分别为20元/床日、24元/床日、28元/床日。年度支付限额，重度失能Ⅰ级7300元/年，重度失能Ⅱ级8760元/年，重度失能Ⅲ级10220元/年。机构护理重度失能Ⅰ级、Ⅱ级、Ⅲ级分别为30元/床日、34元/床日、38元/床日。年度支付限额，重度失能Ⅰ级10950元/年，重度失能Ⅱ级12410元/年，重度失能Ⅲ级13870元/年。每月支付限额不超过年度支付限额月平均额度。

（三）同时明确了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人员长护险待遇政策另行制定。

第四章失能等级评估管理。对失能等级评估条件、失能评估机构、评估方法、流程、评估费用标准及分担作明确。在职工长护险启动实施时，统筹整合现有评估认定力量，依托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作为长护险评估机构，待实施条件具备后支持发展专业独立的评估机构。单次失能评估服务费基金支付标准为300元/人次。

第五章服务管理。对服务机构资源配置、纳入条件、流程及日常管理作了明确。明确同一机构只能承担经办、失能等级评估、护理服务三类职能中的一项。

第六章费用结算。对服务费结算方式等作了简要规定，具体规定另行制定。

第七章基金管理。参照医保基金管理的要求在充分听取财政意见的基础上对基金管理、预决算管理等作了规定。

第八章经办管理。对经办机构模式、经办工作内容、内控制度等作了明确。

第九章信息管理。对经办机构、定点评估机构、定点长护服务机构信息建设作了明确。

第十章基金监管。对基金监管检查方式、处理规定、考核机制等提出了要求。

第十一章附则。

三、执行时间

本实施细则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红塔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玉红政规〔2026〕1号

各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红塔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第六届区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6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塔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规范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管理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民生改善,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关于加快建立住房保障轮候库的通知》(建保〔2024〕89号)及《玉溪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结合红塔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红塔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房源筹集、申请审核、轮候配售、封闭管理及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通过新建、收购、转用等方式筹集,限定配售对象、户型面积、配售价格,实施封闭管理,面向本区无住房的工薪收入群体等群体配售的保障性住房。

本办法所称的实施机构,是指依法注册成立,具体负责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房源回购、配售、运营和管理的企业。

第四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申请审核、配售和管理工作。

区属各相关部门及乡、街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相关工作。

第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遵循政府主导、以需定建(购)、合理布局、经济实用和稳慎推进的原则,满足配售对象的基本住房需要。

第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坚持资金平衡,采取市场化方式运作,按保本微利原则配售,项目实行独立核算,资金封闭运行。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七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通过新建、收购、转换等方式筹集房源。

第八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轮候库及市场调研需求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结合本区实际编制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第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选址按照职住平衡、产城融合的原则,优先安排在交通较便利、公共设施较齐全的区域。

第十条　新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

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应将项目用地提前纳入本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予以保障。区自然资源局应当在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单独列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用地。

第十一条 新建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控制标准为：60平方米左右的户型，90平方米左右的户型，120平方米左右的户型。通过收购、转换方式筹集房源的，经区政府批准可适当调整建筑面积标准。

第十二条 各相关部门负责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多渠道筹集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鼓励符合条件 的保障性住房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 居工程补助资金、国家保障性住房专项贷款和申报发行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享受税费优惠，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规定执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享有与商品住房同等的落户、子女入学等基本公共服务。

第三章 申请轮候

第十四条 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条件：

（一）申请人应当具有红塔区户籍；

（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申请以家庭或者个人为基本申请单位（以下统称“申购对象”），申请人应当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申购对象在申请地无住房；

（四）申请人在申请时，在本市范围内连续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房源所在地规定的年限。

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提供以下材料：

1.《红塔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请书》；

2.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户籍材料；

3.婚姻情况材料；

4.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材料；

5.住房情况材料；

6.个人征信材料；

7.其它有关材料。

申购对象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审核部门有权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有关管理部门及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申购对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购买配 售型保障性住房：

（一）在本区有房产的，有房产转让行为，至申请之日未满2年的；

（二）已申请限价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人才住房等其他销售类政策性住房且未按规定办理撤销或者退出的；

（三）已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具有保障性质的住房但未按规定办

理撤销的,或者已入住但未签署退出承诺书的;

(四)已享受过房改房等福利性住房但未按规定腾退的;

(五)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六)家庭成员3年内违反住房保障相关规定而纳入行政处罚或纳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六条 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家庭由申购对象提出申请,申购对象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应当共同申请。夫妻双方只能购买一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申购对象及其配偶的父母、成年子女以及其他具有抚养、扶养 或者赡养关系的家庭成员中具有本区户籍的,可以共同申请。

第十七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产权归申购对象和共同申请人共有。未成年子女可以不作为共有产权人,达到规定年龄符合条件的,仍可按规定享受住房保障政策。

第十八条 申购对象可申购面积标准原则上为60平方米左右的户型、90平方米左右的户型;若有2个及以上子女作为共同申请人,或者申请家庭成员为4人及以上的,可申购面积标准最高为120平方米左右的户型。

申购对象实际购买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际建筑面积与其可 申购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标准有差异的,以实际建筑面 积为准。

第十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严格实行诚信申报。申请购买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对象,应当如实填写申请信息、提交申请材 料,签署诚信承诺书。申购对象对申请信息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同意授权相关部门查验申请保障性住房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请程序如下:

(一)申请和受理。申购对象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

(二)审核和公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红塔分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对申购家庭的购买资格联合审核,审核时间15个工作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审核申购家庭享受政策性住房情况;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核申购家庭的不动产登记和转移情况;市公安局红塔分局负责审核申购家庭户籍情况,区民政局负责审核申购家庭婚姻情况,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本辖区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进入保障性住房轮候库,登记为轮候对象。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异议及复核。申购对象对审核结

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复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具备申请资格的申请家庭应当进行意向登记，完成意向登记后进入轮候，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购家庭，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二条 轮候实行动态管理。申请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消其轮候，如需继续轮候的，重新进行申请：

（一）申请家庭主动撤销申请的；

（二）申请家庭住房、户籍、婚姻、家庭人口等情况发生变 化，不再符合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

（三）已完成选房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申请家庭应当主动变更登记；属于应取消轮候情形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者委托的相关单位通知申购对象。

第四章 申 购

第二十三条 实施机构应当编制项目配售方案，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后，公开发布实施。

配售方案应当包括房源的位置、数量、户型、面积、配售对象、配售价格（含配售均价及一房一价）、申购条件、申购材料、配售安排、申购顺序、选房规则、退出等内容。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面向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新市民等群体的可以单独批次配售，具体在配售方案中明确。

第二十四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程序如下：

（一）提出申购

配售方案公布后，轮候家庭可按配售方案要求，在规定时间 内，向实施机构提出住房申购。

（二）资格复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意向登记的轮候对象的购买资格进行复审，复审通过的，出具《复审通过通知单》，复审不通过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三）配售排序。实施机构应当采取公开方式，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确定配售顺序。

（四）选房

轮候对象持《复审通过通知单》，按照配售排序在规定期限内到实施机构登记选房，签订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买卖合同。未按规定参加选房或者确认选房结果的视为放弃申购，申请家庭申请资格作废。

（五）补充选房

选房结束后，剩余可选房源可由实施机

构再次进行公开配 售。

第二十五条 提出住房申购但因项目房源不足导致无房源 可选的申请家庭,可保留轮候资格。

第五章 配 售

第二十六条 配售均价由实施机构按照基本覆盖划拨土地成本和建安(设)成本、加适度合理利润的原则进行测算,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审查后报区政府批准。

划拨土地成本由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财政局确定。

建安(设)成本综合考虑建安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首期专项维修基金、项目财务成本、项目管理费用、税费等各类 建设成本确定。

适度合理利润按不高于土地成本与建安(设)成本及税费和其他费用之和的5%计取。

第二十七条 实施机构应在配售均价确定的基础上,结合单 元、户型、楼层、布局等差异,制定一房一价表;实施机构在配售中可根据配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第二十八条 实施机构按配售方案要求,组织已完成选房的申请家庭签订配售合同,负责办理合同备案、权属登记等相关配售手续。

实施机构在签订配售合同前应对申请家庭成员的住房状况 进行复核。经复核,住房状况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家庭,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确认后,申请资格及选房结果取消。

第二十九条 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按规定提取个人住 房公积金、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三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登记工作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属证书房屋性质登记为“保障性住房”,附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三十一条 回购房源的再配售价格结合回购成本、税费、管理成本、周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新建项目配售价格等因素确定。

第三十二条 项目配售后仍有剩余房源的,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机构可暂时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使用。

第三十三条 新建项目竣工后,配建的公共设施按照有关规 定移交有关部门。

第六章 退 出

第三十四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施严格的封闭管理,不得 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

第三十五条 申请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退 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请人或者共同申请人:

（一）申请时属于未成年子女，因成年需退出的；

（二）因离婚财产分割的；

（三）因申请家庭成员死亡的；

（四）因其他原因需退出的。

作为共有产权人的家庭成员需退出的，应当在办理转移登记不动产权属证书后方可退出。

第三十六条 已销售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原则上不予回购。自登记起满3年的，可按规定转让给符合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家庭。

第三十七条 自登记起未满3年，购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向实施机构申请退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一）因婚姻变动、继承等原因，一个家庭拥有两套及以上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

（二）因司法强制执行需处置该套住房的；

（三）因辞职、工作调动离开红塔区的；

（四）购房人患重大疾病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购房人应在6个月内提出回购申请，达到一个家庭只能拥有一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要求。

申请回购的房屋需无贷款、无抵押、无租赁、无法律纠纷；未改变居住用途、房屋结构无拆改破坏、设施设备无缺失；水、电、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公共事业费用和物业服务等费用已结清。回购款应优先用于清偿回购房屋未结清的贷款及水、电、气及房屋维修等费用。

第三十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设立居住权、抵押权的，不予回购。未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不得设立除该套房屋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性按揭贷款外其他抵押权。

第三十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未交房的，回购价格按原配售价格并考虑税费等因素确定；项目已交房的，回购价格按原配售价格并考虑折旧、税费等因素确定。购房家庭自行装修费用不计入回购价格。折旧按每年2%的折旧率予以核减（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第四十条 因继承、离婚析产、回购后再次配售等情形需办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的，可以根据经婚姻登记机关备案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书、调解书、公证书等，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按规定办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产权转移登记，房产性质仍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土地权利性质保持不变。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申购对象以瞒报信息、弄虚作假等骗取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由实施机构解除合同、收回住房，并依法追究违约

责任;自发现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保障性住房。

第四十二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购房人、物业服务企业有义 务配合实施机构对房源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实施机构按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要求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在交房使用后,将其纳入街道办事处和社区管理,建立和完善管理机制。

第四十四条 实施机构在组织申购、选房分配、房源回购及 再销售等过程中,应当加强内部管控,严禁暗箱操作,做到公平 公正公开,并接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随机抽查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实施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中涉及权利义务的内容,实施机构应当 在配售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红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红塔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玉红政规〔2026〕2号

各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红塔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第六届区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6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塔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进一步完善红塔区住房保障体系，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的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2〕11号及《玉溪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22〕22号的文件要求，结合红塔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已进入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的租赁住房，其申请、审核及后续管理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相关优惠政策。

第四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全区保障性租赁住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申请、审核及后续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制定配套政策。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各职能部门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工作。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市公安局红塔分局、区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玉溪市红塔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审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管理工作。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助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房源管理

第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产权应合法明晰，租赁或委托代管的房源应产权合法，租赁关系明晰、稳定。

第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管理、运营应遵守国家、省、市、区有关住房租赁的相关规定。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60日内，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验。项目房源须纳入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系统统一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在系统内动态更新项目进度、房源信息、租户信息等。做好房源、人员信息档案等管理工作。

第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委托专业机构评估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坚持租户可负担、企业经营可持续的原则,在综合考虑房屋建设、维修和运营管理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照不超过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评估租金的90%确定,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后实施。市场租赁住房租金评估周期原则上不低于2年。

第三章 准入管理

第八条 申请人年满18周岁,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红塔区无自有产权住房(宅基地除外),且未享受其他形式保障性住房政策的,可以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九条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红塔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书》;

(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薄复印件和婚姻状况证明等;

(三)红塔区不动产查询及其它住房情况材料;

(四)其它有关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审核部门有权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申请、受理、审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受理。申请人到项目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有关材料,资料齐全应予以受理。

(二)审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提交资料信息数据审核,并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限5个工作日。审核未通过的,申请人15个工作日内可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复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会同其他部门进行复核,于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并将审核结果录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

第四章 租赁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人经审核通过后,项目运营(管理)单位按程序组织项目房源配租,签订租赁合同。

第十二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少于1年、不超过3年,收取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3个月租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委托金融机构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共同监管。

第十三条 合同期满,承租人需要续租的,应当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向项目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项目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同意后,符合条件的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四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产权

或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房屋安全使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预警处置制度,定期对房屋安全进行检查;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配备符合规定的消防设施,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畅通,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第十五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管理应遵守《物业管理条例》《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玉溪市物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可优先向项目产权单位符合条件职工配租。单位承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只能用于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自住,需变更入住职工的,应重新签订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第十七条 企业在产业园区内自建的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企业职工配租,由企业自行分配管理,配租情况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并录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教体系统、医疗系统自建的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参照自行管理和配租。

第五章 退出管理

第十八条 承租人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在红塔区(含高新区)获得其他住房的,应向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如实申报,经审核,不再符合条件的,自动解除租赁合同,并按期腾退承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十九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解除租赁合同,按期腾退保障性租赁住房,并记入个人住房保障诚信档案,自退回保障性租赁住房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擅自装修、破坏或者改变所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房屋结构的;

(四)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欠缴租金6个月及以上的;

(六)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省、市住房保障规定的。

第二十条 对应腾退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安排合理的搬迁期不超过30天,搬迁期内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缴纳。搬迁期满拒不腾退的,项目运营(管理)单位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保障性租赁住房,并按照市场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缴纳租金。

第二十一条 解除租赁合同时项目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结清相关费用,将解除合同情况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并录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承租家庭进行资格审核。建立投诉举报和反馈机制，并将投诉举报电话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在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按照本细则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产权或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细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款，同时取消其单位职工优先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资格：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二）未按本细则规定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三）在优先向本项目产权单位职工配租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于非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玉溪市红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易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易门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易政规〔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易门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易门县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易门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云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易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生活垃圾，是指城镇范围内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绿化作业垃圾、农业生产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垃圾。

本办法所称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将城镇生活垃圾从有关部门指定的垃圾收集场所（设施）运往垃圾处理场所（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所产生的收集、运输和处置费用，不包括清扫保洁费用和小区物管类费用。

第三条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坚持“产生者付费”原则。凡在易门县城区、乡镇（街道）集镇规划区范围内以及其他纳入环卫管理的区域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驻易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车站、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网点、居民（含暂住人口）等，均应缴纳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二章　收费管理

第四条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由依法依规确定的承担县域内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责任的经营者为收费主体。

第五条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按照县发展改革局批准的相关收费文件执行。

第六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费管理和相关政策解读工作，对全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工作进行常态化监管。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云南易门产业园区管委会、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按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成本情况动态调整。县发展改革局应对收费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和评估，结合成本监审情况，按照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并综合考虑群众的承受能力，履行法定程序后适时调整收费标准。

第八条 收费主体应当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使用并开具符合规定的票据。

第九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云南易门产业园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费主体等单位，对收费范围内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额予以核定。经核定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额为收费主体的收费依据。

第十条 为规范收费行为、方便用户缴费、降低管理成本，收费主体应积极探索创新收费模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与供水企业等市场主体开展合作，委托代为收取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一）对使用自来水（包括城镇公共管网供水、集中式供水）且实行“一户一表”的居民和非居民用户，由收费主体委托供水企业随水费按缴费周期代为收取。

（二）对使用自来水（包括城镇公共管网供水、集中式供水）、但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居民和非居民用户，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县公安局、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费主体等单位按分表数或实际户数核定收费额，由收费主体委托供水企业随水费按缴费周期代为收取。

（三）对未使用自来水的居民和非居民用户，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费主体等单位按照职责范围核定其收费额，并可由收费主体委托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为收取。

收费主体需将委托协议文本及代收明细数据同步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报备；如遇代收单位变更，须及时履行变更程序，重新完善委托关系并完成报备。

第十一条 使用城镇公共管网供水的单位（企业）和居民，按水费缴费周期，可以通过供水企业所设的营业网点和微信、支付宝等方式缴纳。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城镇范围内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重点抚恤优待对象家庭，非营利性社会福利

机构，免收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房屋连续空置二个月及以上的，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可向收费主体申请免收空置期间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经收费主体会同相关部门核查，若其每月用水量不超过1立方米，视为符合空置条件。

第三章　资金管理及使用

第十三条　代收单位应就代收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设立专项账户或进行独立明细核算，确保资金与代收单位的自有资金及其他代收资金完全分离。

代收资金属于代管性质，代收单位及其他单位无权挪用、截留或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投资。

第十四条　收费主体和代收单位应定期对账。代收单位有义务配合收费主体对代收资金账目进行核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凭证及系统查询权限，以确保资金数据的准确性。

第十五条　代收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月度进行分账划转。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代收单位将该自然月内代收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扣除代收手续费），划转至收费主体指定的账户。

收费主体应向代收单位支付代收手续费，手续费用于弥补代收成本、提升代收服务质量等相关支出。手续费费率由收费主体与代收单位平等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在向住户收取物业服务费时，应在收费标准中扣除已计入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相关费用，不得重复收费。

第十七条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扣除代收手续费后，由收费主体专项用于城镇生活垃圾的收集与运输，以及因此而发生的相关支出，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挤占和挪用。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所需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并按约定向处理单位支付。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十八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履行下列职责，收费主体、代收单位全力配合，保障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足额收费和规范使用：

（一）完善收费方式，方便群众缴费。

（二）加强收费制度建设，规范服务要求。

（三）按规定审核、批准免收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四）依法监督收费主体合理使用收费资金。

（五）指导收费主体执行收费政策，督促受委托单位做好代收代扣工作，不得乱收费、重复收费。

（六）监督做好收费区域内单位和居民的城镇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置工作。

（七）负责对未按规定缴纳城镇生活垃

圾处理费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八)负责督促收费主体、代收单位做好城镇生活垃圾处置费收费管理工作中有关信访、纠纷等处置工作。

第十九条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制定或调整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完善收费政策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收费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指导全县社会救助对象、重点抚恤优待对象信息管理工作,加强对数据核实、更新、部门数据交换等工作的业务培训和监督检查。云南易门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居民、非居民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费工作。

第二十条 收费主体及代收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场所、门户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县审计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收费主体和代收单位应签订书面委托代收协议,委托代收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名称;

(二)收费项目、标准、范围和期限;

(三)代收手续费的标准;

(四)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五)违约责任;

(六)其他需要约定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收费主体和代收单位要落实责任,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收费范围,不得违规减免或更改收费标准,并接受发展改革、市场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收费主体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准确记录相关成本,不得弄虚作假;于每年5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额、运营成本等年度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后,向县发展改革局报送;并按规定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代收单位应严格履行代收职责,规范代收行为,保障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工作规范、高效、有序实施。

(一)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托协议依法依规代收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在营业场所、官方网站及缴费平台公示收费标准。

(三)依规开具增值税发票,在发票备注栏中单独注明代收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金额、收费期间等,作为缴费人的缴费凭证。

(四)对代收费用实行单独核算,按时足额缴入指定账户,不得截留、挪用。

(五)协助开展政策宣传,并提供数据查

询支持。

第二十六条 缴费人如对应缴纳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有异议，可向收费主体或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或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影响缴费义务的履行。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侮辱、殴打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工作人员或阻挠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变更收费范围和标准的；

（二）未使用统一收费票据的；

（三）截留、挪用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四）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2026年8月15日施行。本办法施行后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封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6〕20号

市公安局、云南红塔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决定：

封　伟　任云南红塔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处级）；

杨劲松　免去玉溪市公安局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局长（正处级）职务；

陈云松　免去云南红塔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处级）职务。

2026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为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免费赠阅的相关资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yuxi.gov.cn

主管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和信息科
地　　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邮　　编：653100
电　　话：0877-2012995
传　　真：0877-201299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支付宝小程序